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科育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科育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科育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同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原聲請書附表編號1、3之宣告刑欄、附表編號2之偵查案號欄分別補充、更正為如本裁定附表所示）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載之案件，固分屬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

01 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惟受刑人就附表所示  
02 之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出具之  
03 民國113年12月17日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在卷可憑；又本件附  
04 表編號1-2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，然與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  
05 既合於數罪併罰要件，仍應由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日後再由  
06 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已執行部分即可，依上開說  
07 明，檢察官所為本件聲請自屬合法。

08 四、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-2所示之罪均為竊盜罪，  
09 其犯罪之類型、犯罪動機、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類似、犯罪  
10 時間間隔短，而與附表編號3之幫助洗錢罪質迥不相同，又  
11 附表編號1-2所示各罪業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，  
12 故本件定刑不得逾該應執行刑與附表編號3之宣告刑合併之  
13 刑度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原則，暨整體評價其應受  
14 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及受刑人表示對本件定刑無意見(有上  
15 述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在卷可憑)，認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 
16 所示為適當，以適度反應其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  
17 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。至附表編號3之宣告刑併科罰金  
18 部分，因本件聲請並無多數罰金刑，且並非本案聲請範圍，  
19 自不生定其應執行刑之問題，併此敘明。

20 五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  
21 條第5款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23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陳昭筠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26 書記官 陳映孜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